

商標 E-MAIL、傳真申請書適用項目

◎本申請書僅適用下列 12 項商標簡易申辦事項：

1. 撤銷代理人
2. 申請展延補正期間
3. 變更申請人地址
4. 變更商標權人地址
5. 變更代收人地址（不受理通案變更）
6. 變更代理人地址
7. 申請補發繳費證明
8. 申請閱卷
9. 申請影印
10. 申請更正事項
11. 申請聽證
12. 申請檢還證物

電子信箱：apply@tipo.gov.tw

傳真號碼：02-23779875